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文件

厦大嘉教〔2020〕7号

关于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 教学工作相关安排的通知（三）

各教学单位：

为了进一步确保本学期正式开学之后的教学工作能够有序、有效展开，结合疫情防控进展情况，现对后续教学工作相关安排予以说明。

一、开学返校时间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性复杂性，以及高校疫情防控措施的实施要求，正式开学返校依然受到较多因素的制约，基本上不可能自校历第9周起全面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因此必须继续推进延期开学期间的教学工作计划。

二、课程教学工作

（一）教学方案调整

1. 对于原计划于校历第 9 周起开课的课程，包括因延期开学原因调整推迟开课周的课程，各教学单位应从第 6 周开始在线教学的筹备工作或制定教学调整方案。具体要求将分批另行通知。

(1) 有毕业班学生修读的课程应务必保证实施在线教学(尤其是必修类课程)。

(2) 因延期开学时间继续延长，其他类型课程(尤其是全校性选修课及学生覆盖面较广的专业选修课)应尽一切努力实施在线教学，避免开学返校后补课压力过大。

2. 对于校历第 1-8 周已实施或计划实施在线教学的课程，各教学单位应做好第 8 周后继续推进在线教学的准备工作，进一步调整、优化在线教学方案。

3. 各教学单位应跟进检查所管理课程的教学任务完成情况，对于全部未如期开课的课程，以及因各类客观困难无法实施在线教学的课程，需同步制定处理方案。具体要求将另行通知。

(二) 课程考核安排

因疫情防控要求，原统一规划的期中考试时间(第 8-9 周)无法执行常规考试安排，各教学单位的教学指导委员会应结合在线教学组织情况统筹规划本单位所管理课程的整体考核方案，综合运用多种评估方式，考查学生在线学习效果。具体工作安排和要求将另行通知。

三、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1. 各院系应继续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的统筹、指导和

跟踪工作，明确任务要求，以周为单位了解和掌握毕业论文（设计）完成进度和指导教师指导情况，切实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 对于需要返校开展实验或利用学校设备方能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必须根据疫情防控的现实情势制定替代方案，并落实到每位学生，确保不贻误学生如期毕业。

3. 各院系应根据延期开学时长的变化，结合学生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方案并落实相关准备工作。其中，对于需要使用网络方式远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务必严格、慎重论证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周密性。

四、毕业实习工作

1. 各院系应根据学校审批通过的毕业实习工作调整方案，组织学生完成实习任务，逐周核查实习工作进展情况。对于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形式开展毕业实习的，务必确保在延期开学时长超出预期的情况下，线上实习部分可以完全满足实习要求。

2. 在上级主管部门发布允许线下实习安排之前，各院系务必向师生强调**严禁线下实习**的纪律要求，切实做好学生安全防护工作，违者将按教学事故论处。

五、教学质量保障

1. 各教学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在线教学管理工作，妥善安排各项教学活动，继续保持及时跟踪教学进程，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有效解决问题的良好工作作风。对于部分学生出勤率、学习热情和专注度有所下降等突出问题，要密切关注解决，

不断完善在线学风建设。

2. 各教学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内外交流，不断改进方法提升在线教学质量；加强线上教学的理论研究与探索，藉此大力推进学校的教学改革，积极开展线下、线上、线上线下结合等多种教学组织形式的探索，切实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水平。

3. 各院系应进一步加强对毕业班学生的学业跟踪和指导，包括课程学习、毕业论文（设计）和毕业实习等，抓实做细、保质保量完成毕业班学生的教学收尾工作，确保学生顺利毕业。

4. 各院系应进一步加强对学生意见的采集和反馈，关心学生的当下境况，有效帮助解决学生遇到的各种困难，确保学生能够身心健康地投入学习；适时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引导学生服从大局，严格遵守学校“不得提前返校”的工作要求和后续制定的分期分批返校安排。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教务部

2020年4月1日